上海微小卫星工程中心科技成果评估服务项目磋商公告

第一章 磋商邀请

为规范开展本单位资产评估工作，严格落实《行政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资产评估机构管理办法》（财资〔2025〕137号）文件规定，本单位就本次资产评估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选聘服务机构，欢迎符合资格条件、资质齐全、执业规范的资产评估机构参与本次磋商。

一、项目基本信息

1. 项目名称：上海微小卫星工程中心综合电子、平台天线、角动量反作用飞轮、20mN级霍尔效应推进器相关科技成果评估服务项目

2. 采购单位：上海微小卫星工程中心

3. 项目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雪洋路1号

4. 项目性质：事业单位科技成果评估服务项目

5. 服务周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现场勘查、评估测算、报告编制、审核修改，出具正式合规资产评估报告。

二、服务范围

针对本单位指定评估标的科技成果开展全面资产评估工

作，包含现场清查、资产核实、价值测算、风险核查、出具符合国家规范的资产评估报告。

三、供应商资格条件

1. 依法注册设立，持有有效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资质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资格。

2. 近三年无行业监管处罚、无失信执业记录、无重大质量投诉，执业诚信记录良好。

3. 具备完善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、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及保密管控机制，能够严格落实信息安全与保密要求。

4. 拥有固定的专业执业团队，具备同类事业单位资产评估项目经验，能够保障项目服务质量与时效。

5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，不允许分包、转包项目服务。

四、获取磋商文件方式

1. 获取时间：2026 年 08 月 12 日—2026 年 08 月 17 日（工作日正常办公时间）

2. 获取方式：通过单位官方平台领取，无需缴纳文件费用。

五、响应文件提交及评审信息

1. 提交截止时间：2026 年 08 月 17 日 15 时 00 分（逾期提交视为无效响应）

2. 提交邮箱：wanghl@microsate.com

3. 评审时间：2026 年 08 月 18 日 15 时 00 分

4. 评审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雪洋路 1 号 2523 会议室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老师

邮箱：wanghl@microsate.com

单位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雪洋路 1 号

第二章 磋商须知

一、合规依据

本次竞争性磋商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《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令第 91 号）、财资〔2025〕137 号文件及政府采购、事业单位资产管控相关规定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、合规原则开展选聘工作。

二、报价要求

1. 本次磋商原则上不设置最高限价，确需限价的，将另行书面告知并明确限价测算依据及合理性，同时根据经济行为区分报告，分别报价。

2. 供应商报价为全包固定报价，包含人工、勘查、测算、报告编制、审核、答疑、税费等全部费用，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。

3. 报价应当合理公允，杜绝恶意低价竞标，评审严格执行“质量优先、报价为辅”原则，按 137 号文件公式核算报价得分。

三、响应文件有效期

响应文件自提交截止之日起有效，有效期不少于60日历天，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擅自撤销、修改响应文件。

四、资料归档要求

本次磋商全过程资料（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评审记录、打分表、公示资料、合同等）将由采购单位合同责任部门统一归档，严禁伪造、变造、隐匿、销毁。

五、保密与信息安全要求

供应商须全程遵守国家信息安全及保密法律法规，严格管控项目涉密、敏感资料，建立数据安全处理机制，杜绝信息泄露、数据篡改、资料滥用，否则承担全部法律及违约责任。

第三章 采购服务需求

一、评估基本信息

1. 评估目的：评估综合电子、平台天线、角动量反作用飞轮、20mN级霍尔效应推进器相关科技成果价值，用于技术授权及产权出资

2. 评估对象：综合电子、平台天线、角动量反作用飞轮、20mN级霍尔效应推进器相关科技成果

3. 评估范围：综合电子、平台天线、角动量反作用飞轮、20mN级霍尔效应推进器相关科技成果（以最终提供的技术清单为准）

4. 评估基准日：2026 年 04 月 30 日

二、核心服务内容

1. 前期筹备：对接采购人开展资产资料收集、权属核实、现场勘查，梳理项目重难点，制定专项评估工作方案。

2. 评估实施：严格按照国家资产评估准则，规范开展资产核查、价值测算、风险校验，确保评估数据真实、结果公允、流程合规。

3. 报告编制：出具正式、规范的资产评估报告，报告内容完整、依据充分、结论清晰，符合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及上级监管要求，本次涉及评估报告根据经济行为区分，需提交 2 套评估报告。

4. 后续服务：配合采购单位开展报告审核、答疑、修正等工作，全程跟进直至项目办结。

三、服务质量要求

1. 严格执行内部质量管控制度，落实全流程质量管控措施，杜绝执业瑕疵、数据错误、结论偏差。

2. 配备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执业团队，全程驻场对接服务，保障项目进度与质量。

3. 严格遵守执业道德规范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开展评估工作，杜绝弄虚作假、违规执业。

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

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，总分 100 分，严格落实财资

〔2025〕137 号文件权重要求，质量控制水平权重不低于 40%，重大项目报价权重不高于 15%，坚持质量优先、合理报价、择优成交。

一、评分权重总体设置

1. 质量控制水平：42 分

2. 服务报价：15 分

3. 综合实力与服务方案：43 分

二、分项评分细则

（一）质量控制水平（42 分）

1. 质量控制制度体系：具备完善的全流程质量管控制度、审核机制、意见分歧解决机制，制度健全且落地性强得 10 分，制度不完善酌情扣分。

2. 执业道德与合规记录：近三年无监管处罚、无失信记录、无质量问题，记录优良得 10 分，有不良记录不得分。

3. 项目质量管控措施：针对本项目制定专项质量管控方案、核查流程、纠错机制，措施详实可行得 12 分，内容简略酌情扣分。

4. 执业支撑能力：配备专业执业辅助系统、标准化作业体系，执业保障完善得 10 分，保障不足酌情扣分。

（二）服务报价（15 分）

严格按照 137 号文件统一公式计算得分：选聘报价得分=(1−|选聘基准价−评估费用报价|/选聘基准价) × 报价权重分

值

1. 选聘基准价：所有有效响应文件的报价平均值。

2. 报价越接近基准价，得分越高，杜绝低价虚高得分、恶意低价中标。

（三）综合实力与服务方案（43 分）

1. 机构资质与诚信记录：资质齐全、信用良好、行业认可度高得 8 分。

2. 同类项目经验：近三年具备事业单位、国有资产评估同类项目经验，案例丰富得 10 分。

3. 项目工作方案：方案完整、流程清晰、进度合理、重难点应对措施完善得 10 分。

4. 团队配置：项目负责人经验丰富、团队人员配置齐全、专业匹配度高得 8 分。

5. 信息安全与风控能力：具备完善的信息安全、保密管理、风险防控体系得 7 分。

三、评审规则

1. 评审小组对每份有效响应文件独立打分、逐项记录，汇总综合得分，全程留痕、可追溯。

2. 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，依次类推。

3. 若出现得分相同，优先选取质量控制得分更高的机构；若仍相同，优先选取项目经验更丰富的机构。

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与磋商要求

一、响应文件组成（按顺序装订）

1. 磋商响应函;

2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;

3. 资质备案证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;

4. 近三年执业诚信及监管奖惩记录证明;

5. 同类项目业绩案例;

6. 项目工作方案及质量管控方案;

7. 信息安全与保密管理制度;

8. 项目团队配置表;

9. 报价一览表及明细;

10. 承诺书（执业合规、保密、无失信等）;

11. 其他补充材料。

二、编制规范

1. 响应文件需打印装订、加盖单位公章，内容清晰、完整，无涂改、伪造痕迹。

2. 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公章，确保真实有效，否则视为无效响应。

3. 严格按照本文件要求格式编制，缺项、漏项、不符合要求的，酌情扣分或判定为无效响应。

第六章 磋商流程与成交规则

一、流程步骤

1. 文件接收：截止时间前统一接收响应文件，现场查验

密封性、完整性，组织集中磋商。

2. 资格初审：核查供应商资质、材料完整性，剔除无效响应文件。

3. 综合评审：评审小组独立打分、汇总得分，形成评审报告及成交候选人名单。

4. 结果公示：在单位官方渠道公示选聘结果，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，公示内容包含拟选聘机构、服务费用。

5. 确定成交：公示无异议后，确定成交机构，发出成交通知书。

6. 签订合同：成交机构在规定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正式服务合同。

二、无效响应及无效磋商情形

1. 逾期提交响应文件、未按要求密封盖章的;

2. 资质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;

3. 存在弄虚作假、虚假业绩、失信记录的;

4. 未响应核心服务要求、质量及保密条款的;

5. 恶意低价、违规报价的。

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（含信息安全保密）

一、服务质量条款

乙方（评估机构）须严格按照国家评估准则及本项目磋商要求开展服务，保障评估结果客观、公正、合规，按时交付成果。若出现质量问题、流程违规，甲方有权要求整改、

扣除服务费，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并追责。

二、信息安全与保密专项条款（硬性条款）

1. 乙方承担本项目全部信息安全与保密主体责任，严格管控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、数据、涉密信息，不得泄露、传播、篡改、转借、商用。

2. 乙方须建立专项保密管控机制，对项目资料实行专人管理、全程登记、用完归档，严禁私自留存、外传。

3. 项目结束后，乙方须完整归还全部纸质、电子资料，彻底销毁留存备份，不得私自留存。

4. 若发生信息泄露、资料滥用等问题，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、经济损失，甲方有权终止合作、上报监管部门。

三、服务期限与履约要求

乙方须在合同约定周期内完成全部服务，逾期未完成的，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服务期间全程配合甲方核查、答疑、整改工作。

四、费用与结算

按磋商最终成交价格执行，项目全部服务完成、报告验收合格后，按单位财务流程结算费用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违约，须承担相应经济赔偿及合规责任；乙方违规执业、质量不达标、泄密失信的，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、纳入失信名单、上报行业主管部门。